

北京爱酷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爱酷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酷游”或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因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于2017年12月29日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于2017年12月29日披露了《北京爱酷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6）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01月02日开市起暂停转让。在停牌期间，公司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分别于2018年1月15日、2018年1月29日、2018年2月12日、2018年3月5日、2018年3月19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，2018-009，2018-011，2018-015，2018-021）。

2018年02月28日，公司股东郭鹏、张强、魏佳、罗海龙、李雨娇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》，该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北京爱酷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14）。

由于相关方案仍在论证中，相关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无法于3月30日之前复牌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于2018年3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延期恢复股票转让的公
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4），本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，公司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期变更为2018年06月29日。之后，公司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于2018年4月9日、2018年4月16日、2018年4月23日、2018年5月2号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6，2018-027，2018-038，2018-043）。

2018年4月27日，公司郭鹏、张强等31名股东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惠程”）签订了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，深圳惠程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，购买31名股东合计持有的爱酷游64.96%股权，并募集配套资金。本次收购涉及披露文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虽然股东签订了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，但是交易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待公司上述相关事项不确定性消除后恢复转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爱酷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05月09日